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 6 号楼二层 A209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高度集中，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很高。由于国有大型油田目前仍处于垄断状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不可避免，但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高度集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对其信贷期较长。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5.36 万元、840.49 万元和 1,082.50 万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1%、30.14%和 50.8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6%、69.31%和 10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以提供测井技术服务进入油气服务领域，在提供测井服务过程中逐渐认识市场，经过市场调查、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积极研制以压裂工具类为主的完井工具和压裂液等油田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已经研制完成。但由于石油服务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推广和客户认可都需要一定的时间，销售很难快速形成规模，将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海英持有本公司 8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
三、公司业务拓展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基本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	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1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8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重要事项	12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2
九、股利分配	12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3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千永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永有限	指	北京千永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千永	指	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松原中博	指	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新昊元	指	北京东新昊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滑溜水	指	一般用于水平井多段压裂，代替活性水，滑溜水摩阻要比清水低，可以降低施工磨阻。
酸化	指	将酸类物质泵入井眼，以消除近井地层损害及其他损害物质，该程序一般通过增大有效油井半径而提升产量
完井液	指	钻探储集层时使用的液体，以维持井身稳固性，尽量降低对地层表面的损毁
钻井液	指	在钻井过程中向井下循环流动的液体，目的是为了冷却及润滑钻头、清除油井岩屑、保持井下压力及保持井身完整；钻井液可以是水基、油基或汽基，并可加入多种添加剂
油气田	指	地质学上对特定持续产油区域的统称
压裂	指	施加足够的压力使地层形成裂缝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需要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及酸化及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QianyongTechnology&Service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59653C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 6 号楼二层 A209 室

邮编：100192

电话：010-64359581

传真：010-82848484

网址：<http://www.qianyongtech.com>

董事会秘书：韩松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油田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

所属行业：

B11 开采辅助活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

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滿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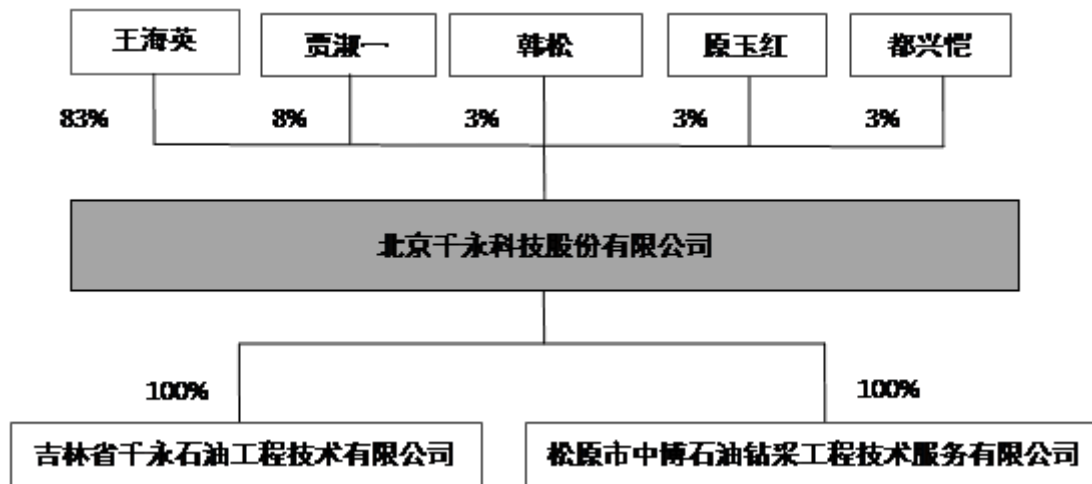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海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00,000	83.00%	否	0
2	贾淑一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8.00%	否	0
3	韩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3.00%	否	0
4	原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	否	0
5	都兴恺	-	300,000	3.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海英	8,300,000	83.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贾淑一	8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无
3	韩松	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4	原玉红	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5	都兴恺	3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海英先生

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在东新昊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千永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千永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千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新昊元执行董事。

(2) 贾淑一女士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法国 Sanofi-eventis 公司；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德国 BAYER 公司；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华艺星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韩松女士

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市塑料工业学校任高职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在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众通（北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副总裁、董事；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千永有限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 原玉红先生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北京天合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科；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安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油田化学品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三河儒元油田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千永有限担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原玉红先生2000年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油田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产品技术领域包括钻井、固完井、酸化压裂及采油助剂，目前已申报发明专利四项，其中两项已取得证书，另两项正在专利审批阶段。

(5) 都兴恺先生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8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在中国石油管道公司任职。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董事，任期三年。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海英与贾淑一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主体适格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6、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海英直接持有公司8,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83%，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海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1 月，千永有限设立

千永有限由自然人王海英和黄宝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2011 年 11 月 7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宏信验字[2011]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千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黄宝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王海英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千永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4389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永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150.00	50.00%	货币资金
2	黄宝	15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

（二）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千永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股东黄宝出资 250 万元，股东王海英出资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宏信验字[201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千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6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黄宝	40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1日，黄宝与王海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宝将其持有的千永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王海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千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王海英与韩松、原玉红、都兴恺及贾淑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英将其持有的千永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贾淑一、3%的股权转让给韩松、3%的股权转让给原玉红、3%的股权转让给都兴恺。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千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830.00	83.00%	货币资金
2	贾淑一	80.00	8.00%	货币资金
3	韩松	30.00	3.00%	货币资金
4	原玉红	30.00	3.00%	货币资金
5	都兴恺	30.00	3.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千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BJA100041”《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27,697.17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9151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927,697.17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股改经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0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13.3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英	8,300,000	83.00%
2	贾淑一	800,000	8.00%
3	韩松	300,000	3.00%
4	原玉红	300,000	3.00%
5	都兴恺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吉林千永与松原中博两家全资子公司。

（一）吉林千永

1、吉林千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2207000000307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井下作业、自动化、压裂技术服务，石油设备、工具、仪器、仪表、配件、石油助剂销售，油井、气井、水井测试维修，调剖、解堵、堵水，新技术推广，石油助剂生产，科技增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同盛商务大厦六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2、吉林千永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吉林千永由千永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松原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松志成验字[2012]第 1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吉林千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吉林千永在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700000030740，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

吉林千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千永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23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会验报字[2012]第 54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止，吉林千永已收到股东千永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吉林千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吉林千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千永有限	230	230	100%
合计	230	230	100%

（3）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元。

2014 年 9 月 9 日，吉林千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吉林千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千永有限	530	530	100%
合计	530	530	100%

（二）松原中博

1、松原中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2207000000276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学
经营范围：	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表、仪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石油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电料、日杂、办公用品销售。生产石油助剂、水处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2、松原中博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公司设立

松原中博是由贾路生和杨世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松原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松志成验字[2011]第 155 号），验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松原中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15 日，松原中博在松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700000027613，法定代表人为贾路生。

松原中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路生	25.00	25.00	50%
杨世珍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8 日，松原中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表、仪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石油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电料、日杂、办公用品销售。生产石油助剂、水处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18 日，松原中博在松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贾路生	165.00	50.00	55%
杨世珍	135.00	50.00	45%
合计	300.00	50.00	100%

(3)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5 日，贾路生与王利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路生将其持有的松原中博 55% 的股权转让给王利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 万元。

2015年3月25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学。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利学	165.00	50.00	55%
杨世珍	135.00	50.00	45%
合计	300.00	50.00	100%

(4)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杨世珍与王利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世珍将其持有的松原中博45%的股权转让给王利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万元。

2015年5月11日，松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利学	300.00	50.00	100%
合计	300.00	50.00	100%

(5)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王利学与千永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利学将其对松原中博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千永有限。同日，松原中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人民币。

2015年5月15日，松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千永有限	550.00	50.00	100%
合计	550.00	50.00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分别为董事长王海英，董事贾淑一、韩松、原玉红、杨国华，董事任期3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海英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贾淑一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韩松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原玉红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5、杨国华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电教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白城地委办公室任干事；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在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办公室任干事；1994年3月至2002年4月在吉林油田组织部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在吉林石油生产部任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吉林油田物业部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在吉林千永任副总经理、在千永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其中窦立峰为监事会主席，程宏达为监事，张秀娟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窦立峰先生

1971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胜利油田大明集团任办公室秘书及石材公司工艺厂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恒源集团公司任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香港马氏控股集团驻北京联络处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2、程宏达先生

1979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浙江万向集团销售公司沈阳营销中心任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沈阳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现为沈北新区）招商局任局长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东新昊元任销售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监事。

3、张秀娟女士

1983 年 9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北京中油道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东新昊元任财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千永股份任会计主管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总经理王海英、副总经理贾淑一、副总经理原玉红、副总经理杨国华、财务总监韩松。

1、王海英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贾淑一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原玉红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杨国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5、韩松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8,300,000	83%
2	贾淑一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8%
3	原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
4	韩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3%
合计			9,700,000	9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1.13	2,788.27	2,128.09
负债总额	3,610.90	2,247.69	1,75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23	540.59	37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000.23	540.59	372.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52	1,113.36	1,240.67
营业利润	574.38	183.37	-118.04
净利润	409.64	167.94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4	167.94	-135.8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	-373.58	94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	-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0	561.32	-1,01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0	164.98	-80.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11.13	2,788.27	2,12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23	540.59	37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23	540.59	372.6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4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4	0.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6.92%	78.11%	72.28%
流动比率（倍）	1.24	1.17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9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1.52	1,113.36	1,240.67
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409.64	167.94	-135.85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毛利率（%）	58.48	64.31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6	36.78	-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96	36.78	-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1679	-0.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1679	-0.1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1.16	1.23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68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9.70	-373.58	94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37	0.94

注：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7 元、0.54 元，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以前连续亏损导致相关净资产数额低于公司股本。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谢云山、李炯杰、李晖、曹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候志伟、王瑞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刚、赵学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3253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利民、张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是专业从事滑溜水（专业术语为“压裂前置液用滑溜水中间体”简称：压裂液）的研发、销售的企业，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链中油气开采环节提供油田化学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6.88万元、1,113.36万元和1,631.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48%、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俗称滑溜水。外观为浅白色透明液体。滑溜水是在油气井实现增产压裂作业时的一种高粘性流体，压裂作业中滑溜水起到传递压力及携带支撑剂的作用。停泵以后，高粘液体逐渐排出地面，而支撑剂留在裂缝中，在地层中形成了一条或多条足够长的、具有导流能力的支撑裂缝，以有利于油气流从地层渗入井筒。因此，滑溜水是水力压裂的关键部分，也决定着压裂作业的成功与否。

公司目前生产的滑溜水具备以下特点：

第一、连续配制、在线添加，真正实现了大排量的施工要求且配制操作简便；

第二、滑溜水优良的低摩阻性能，在节约能量的同时更是降低了对储层的伤害；

第三、无不溶残渣，且配伍性良好，更大程度地提高作业的成功率；

第四、滑溜水靠液体聚合物溶解后的本身粘度携砂，使得支撑剂更容易切入，支撑剂的添加能够促进流体更加稳定，携带支撑剂的能力更加优良，因此可以有效提高砂比；

第五、适用范围广，可应用于常规油井、水井、气井压裂，也可用于页岩气、煤层气高砂比的压裂工艺中，完善现有压裂工艺。适用于各种支撑剂，包括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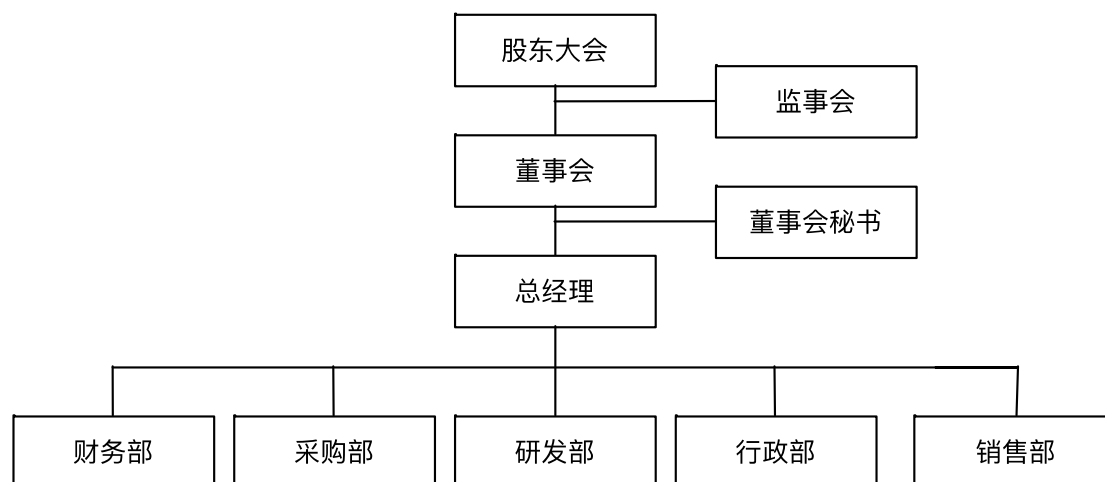
砂，陶粒砂，树脂包层砂等不同类型规格的支撑剂。

（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13 年 6 月以前，千永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吉林千永所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油田装备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为满足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需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论证，公司着手于油田化学品项目的引进与队伍组建。经与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玉红协商，公司将原玉红所领导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全纳入千永有限。2013 年 6 月 5 日，原玉红将自身持有的一种抗高温抗盐无固相环保钻完井一体化工作液和一种悬浮盐完井液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千永有限，依托原玉红及其研发团队所拥有的技术顺利完成了企业转型，并发展至今。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原玉红任职千永有限后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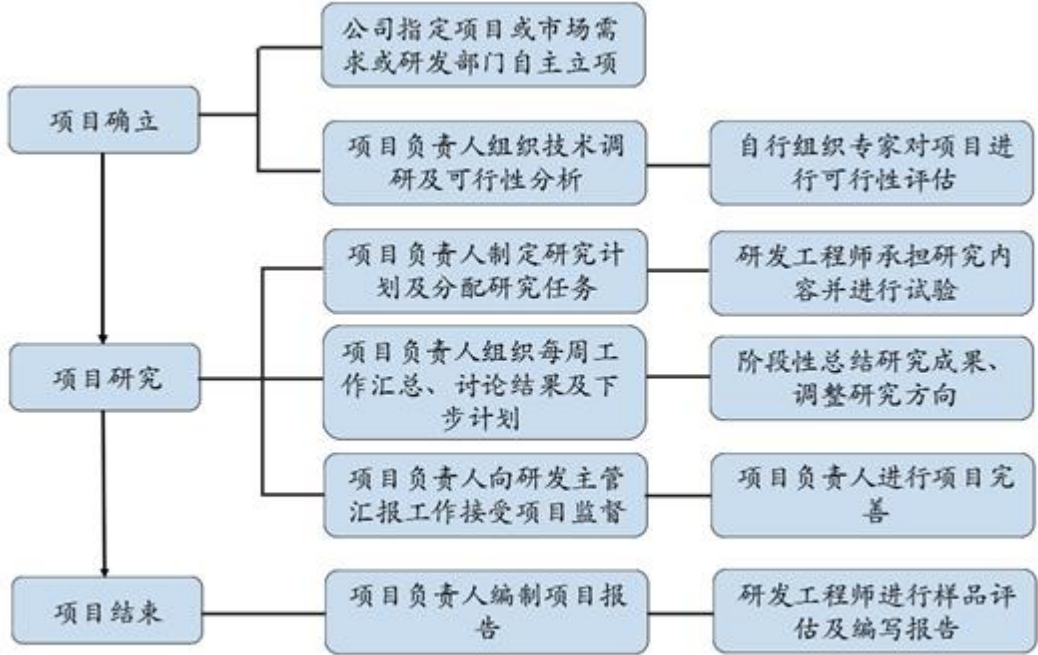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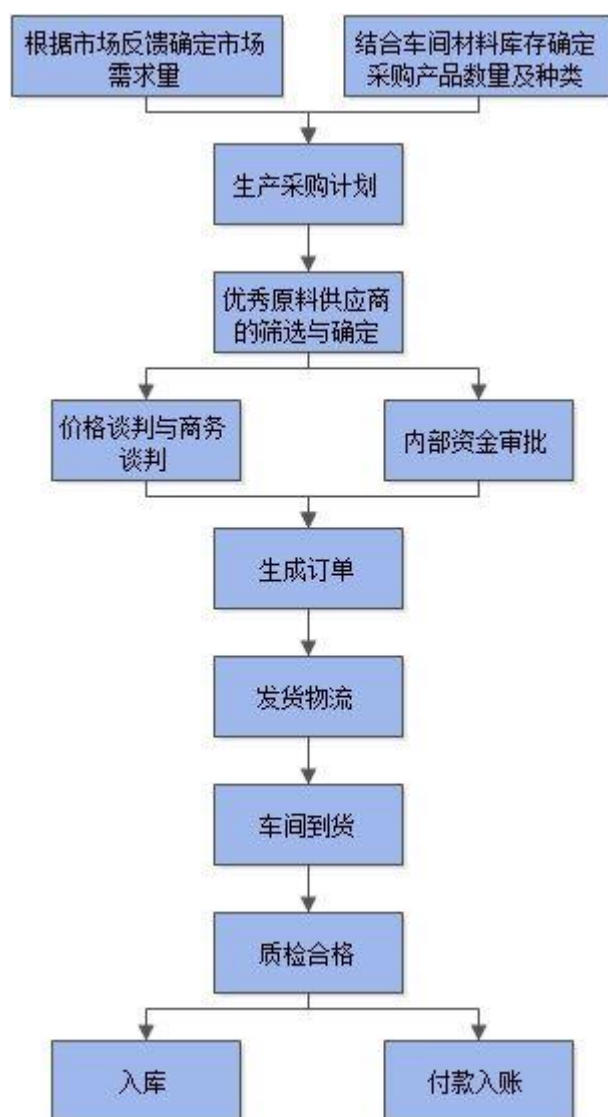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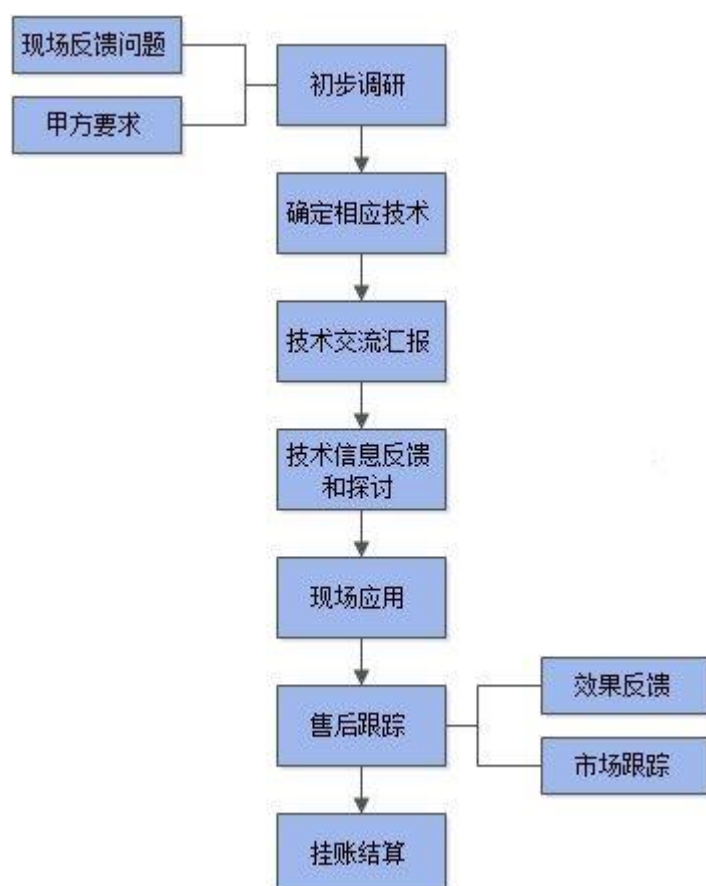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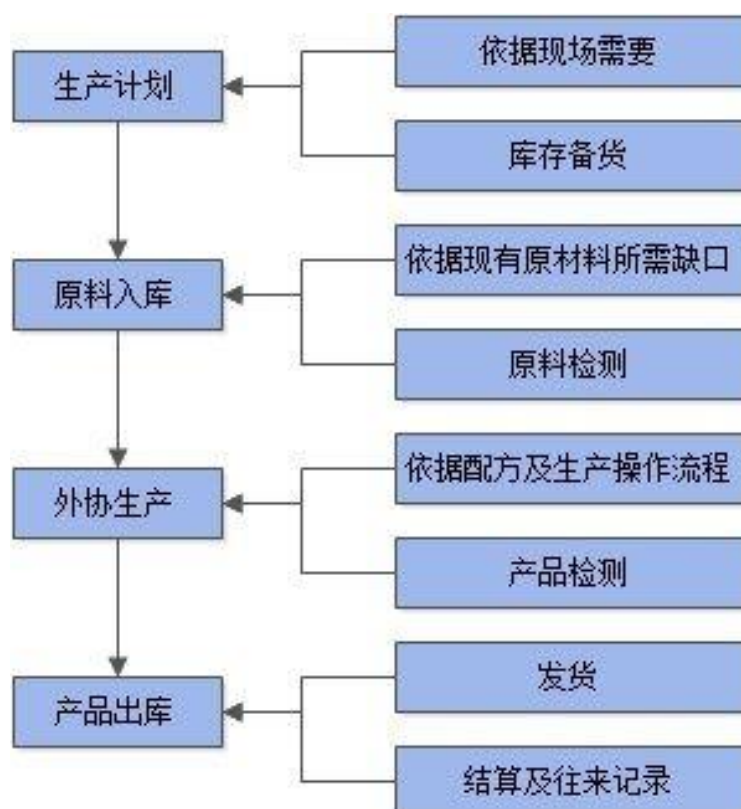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4、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1	抗高温无固相钻完井液	新一代泥浆体系配制简便性能完善保护储层保护环境，适用于探井、水平井与深海钻井。	受让取得	改进型创新发明	已现场应用，成熟
2	高减阻滑溜水工作液	提高压裂改造效果的新型技术，高减阻从而实现高排量，达到体积压裂的目的，大幅度沟通地层天然微裂缝。	自主研发	改进型创新发明	已现场应用，成熟
3	低压油气井专用压井液	有效解决地层能量亏空清水不能压井且可多层同时作业，配制简便成本低廉。	自主研发	改进型创新发明	已现场应用，成熟
4	动力学水合物抑制剂	天然气在开采与集输过程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形成的水合物危害具大常规的热力学抑制剂，加量大成本高且多为易燃品，而动力学抑制剂国内目前尚无成形产品，但它的研制与应用势在必行因其安全高效且低廉。	自主研发	改进型创新发明	室内实验已完成，待现场试验
5	热化学脉冲增能解堵技术	产生大量热量解除地层有机堵塞且对地层升有效防止天然气的凝析与水合物的形成，同时大量产气，对地层有一定的增能作用，便于油气采出。	自主研发	改进型创新发明	室内实验已完成，待现场试验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悬浮盐完井液	201010550725X	受让取得	2010-11-19	20 年
2	一种抗高温抗盐无固相环保钻完井一体化工作液	2010105489571	受让取得	2011-11-18	20 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1	一种高减阻滑溜水及其应用	201510250087.2	发明专利	2015-05-15
2	一种天然气水合物的复合抑制剂及其应用	201510268684.8	发明专利	2015-05-22
3	一种分层配产管柱及分层采油方法	201510355421.0	发明专利	2015-06-2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	北京中关村海关	1108965144	2012. 10. 25	2015. 10. 25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海淀区商委	02097567	2015. 11. 9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质(油化)认字 128-2014-II 号	2015-6	2017-1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质(油化)认字 131-2014-II 号	2014-12	2017-12
5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02016023430	2012. 3. 19	2016. 3. 19

注：北京中关村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中油质(油化)认字 128-2014-II 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吉林千永所经销的以下 17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	--------	------

1	压裂用降阻剂中分聚合物 QYYJ- I	Q/QY0001-2014
2	压裂用助排剂阳离子聚季铵盐 QYYZ- I	Q/QY0002-2014
3	压裂用黏土稳定剂阳离子聚铵盐 QYYW- I	Q/QY0003-2014
4	压裂用降阻剂聚氧化乙烯 QYYZ- II	Q/QY0004-2014
5	压裂用助排剂非离子氟碳表面活性剂 QYYZ- II	Q/QY0005-2014
6	采油用冲砂暂堵剂三聚丙烯酸 QY- II	Q/QY0006-2014
7	压裂用交联剂有机硼 QY-20	Q/QY0007-2014
8	酸化用稠化剂改性聚丙烯酰胺 QY-22	Q/QY0009-2014
9	调剖调驱用交联剂复合树脂 QY-23	Q/QY0010-2014
10	调剖交联激活剂有机胺 QY-24	Q/QY0011-2014
11	调剖用凝胶水化抑制剂硫代尿素 QY-25	Q/QY0012-2014
12	采油用起泡剂两性甜菜碱 QY-26	Q/QY0013-2014
13	天然气水合物抑制剂 乙二醇 QY-33	Q/QY0020-2014
14	天然气水合物抑制剂 聚乙烯以内酰胺 QY-32	Q/QY0019-2014
15	采油用自生热解堵剂 亚硝酸钠 QY-28	Q/QY0015-2014
16	采油用自生热解堵剂 氯化铵 QY-27	Q/QY0014-2014
17	压裂用水溶性转向剂 生物胶 QY-29 I	Q/QY0016-2014

根据中油质（油化）认字 131-2014-II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松原中博所经销的以下 17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1	压井用加重剂有机盐类 ZB-011	Q/ZBSY 0011-2014
2	压井用增粘剂丙烯酰胺共聚物 ZB-012	Q/ZBSY 0012-2014
3	压井用降滤失剂腐植酸类 ZB-013	Q/ZBSY 0013-2014
4	压井用降滤失剂改性淀粉类 ZB-014	Q/ZBSY 0014-2014
5	采油用调剖交联剂聚蚁醛 ZB-015	Q/ZBSY 0015-2014
6	采油用调剖交联剂有机铬类 ZB-016	Q/ZBSY 0016-2014
7	采油用调剖调驱交联剂酚醛树脂 ZB-017	Q/ZBSY 0017-2014
8	采油用调剖 pH 调节剂碱类 ZB-018	Q/ZBSY 0018-2014
9	采油用调剖调驱交联剂脲醛树脂 ZB-019	Q/ZBSY 0019-2014
10	采油用调剖凝胶强度稳定剂硫脲 ZB-020	Q/ZBSY 0020-2014
11	采油用调剖 pH 调节剂酸类 ZB-021	Q/ZBSY 0021-2014

12	采油用调剖调驱增强剂多胺类 ZB-22	Q/ZBSY 0022-2014
13	酸化用有机磷酸解堵剂有机复合螯合酸 ZB-024	Q/ZBSY 0024-2014
14	酸化用解堵添加剂季铵盐 ZB-025	Q/ZBSY 0025-2014
15	压裂酸化用助排剂 ZB-029	Q/ZBSY 0029-2014
16	采油用起泡剂两性甜菜碱 ZB-030	Q/ZBSY 0030-2014
17	采油用稳泡剂三元共聚物 ZB-031	Q/ZBSY 0031-2014

2、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 2008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4Q20897ROS	2014-7-1 1	2017-7-1 0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ISO14001:2004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4E20335ROS	2014-7-1 1	2017-7-1 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AS18001: 2007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4S20230ROS	2014-7-1 1	2017-7-1 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5Q20891ROS	2015-7-3 1	2018-7-3 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04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5E20341ROS	2015-7-3 1	2018-7-3 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AS 18001: 2007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M43115S20218ROS	2015-7-3 1	2018-7-3 0

3、公司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松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9-9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4,671.15	29,727.91	134,943.24	81.95%
运输工具	1,532,150.00	472,324.25	1,059,825.75	69.17%
电子设备	310,664.00	203,366.25	107,297.75	34.54%
合计	2,007,485.15	705,418.41	1,302,066.74	64.86%

2、厂房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1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千永有限	818.56	956,078 元/年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内 12 号楼二门一层室内部分	2012.6.1-2017.6.30
2	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永有限	18.00	20,000 元/年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6 号楼 2 层 A209 室	2015.1.1-2016.12.31
3	朱雷	吉林千永	412.00	20,000 元/年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商务大厦六楼	2012.11.1-2015.11.3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研发型、销售型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匹配，公司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2 人。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	50.00%
	技术研发人员	5	22.73%
	生产质量控制人员	4	18.18%
	销售人员	2	9.09%
	合计	22	100.00%
按学历分类	研究生及以上	2	9.09%

	本科（含大专）	17	77.27%
	大专以下	3	13.64%
	合计	22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4	18.18%
	31—40 岁	10	45.45%
	30 岁以下（含 30 岁）	8	36.36%
	合计	22	100.00%

（七）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支出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在确定发展油化产品方向的同时，即把技术与研发放在了并重的位置上，在完善车间生产的同时，也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实验室，期间积累了大量的实验经验与科研成果；在公司油化项目运营之初，公司主要依靠现有技术与市场的对接，通过近两年的运行，目前实验室设施也更加完善。同时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依托校方更为完善的平台与团队，加强自有技术团队的建设，为公司后继的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定了《保密协议》，并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工作环境。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原玉红。

原玉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自 2013 年 6 月公司开始研发油田化学品并聘请原玉红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514,266.85	1,563,600.00	1,381,301.50

营业收入	16,315,180.00	11,133,560.00	12,406,719.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5%	14.04%	11.13%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2013年6月以前，千永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吉林千永所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油田装备贸易。同年，公司开始向油田化学品方向转型，2014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田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滑溜水	1,325.82	81.26%	1,113.36	100.00%	-	-
投球器装置	305.70	18.74%	-	-	-	-
立式供水泵	-	-	-	-	158.63	17.89%
高低压管汇撬	-	-	-	-	728.25	82.11%
合计	1,631.52	100.00%	1,113.36	100.00%	886.88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100%，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1	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滑溜水	13,258,180.00	81.26%
	2	吉林油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球器装置	3,057,000.00	18.74%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16,315,180.00	100.00%
	营业收入				16,315,180.00	
2014年度	1	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滑溜水	11,100,560.00	99.70%

	2	松原市众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滑溜水	33,000.00	0.30%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11,133,560.00	100.00%
	营业收入				11,133,560.00	
2013年度	1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管汇撬	7,282,470.21	58.70%
	2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收入	2,471,698.12	19.92%
	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立式供水泵	1,586,324.80	12.79%
	4	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收入	546,226.43	4.40%
	5	大庆石油探区事业部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收入	520,000.00	4.19%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12,406,719.56	100.00%
	营业收入				12,406,719.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4.44%、68.58%、97.35%，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AE09、三乙醇胺、SP-80、OP-10、氟碳表面活性剂、防冻剂B、压裂投球控制装置	2,163,298.39	31.94%
	2	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润滑油、防冻剂	1,787,823.83	26.39%
	3	上海伦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氟碳	533,432.15	7.87%

	4	北京希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减阻剂（希涛）	294,086.00	4.34%
	5	山东鲁岳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氯化胺	264,164.35	3.90%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5,042,804.72	74.44%
	营业成本			6,774,041.56	
2014 年度	1	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润滑剂、劳务	965,340.70	24.30%
	2	北京希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减阻剂（希涛）	471,794.87	11.87%
	3	上海久士城化学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440,632.48	11.09%
	4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异丙醇、二甲基氯化胺、表面活性剂 B	667,442.10	16.80%
	5	天津市雄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乳化剂 AE09	179,572.66	4.52%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2,724,782.81	68.58%
	营业成本			3,973,188.14	
2013 年度	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高低压管汇撬	5,769,230.77	78.70%
	2	大连瑞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立式供水泵	1,060,000.00	14.46%
	3	北京世纪照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助排剂、破胶剂、交联剂	212,800.00	2.90%
	4	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淀粉	84,750.00	1.16%
	5	吉林盐业集团松原有限公司	工业盐	9,676.80	0.13%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7,136,457.57	97.35%
	营业成本			7,330,799.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家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2013年度第三大客户，2014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和2015年1~7月第一大供应商。

2013年，公司主营包括油田装备的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作为贸易商，公司拥有进出口采购经验及代理权限，因此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向公司采购从国

外进口的立式供水泵。

2014 年公司转型从事滑溜水的研发和销售，需采购表面活性剂、防冻剂、AE0-09、三乙醇胺、OP-10、SP-80 等原材料后进行委托加工。由于市场上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不利于公司现金流的流转。而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可以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周转空间。因此，即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提供的部分产品报价略高于同行业其他的产品供应商，从资金流转、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综合因素考量下，公司选择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购上述所需原材料。

因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与公司的购销交易发生在不同年度，因此不存在同一年度内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形。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别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3. 1. 7	立式供水泵	185. 60	履行完毕
2	吉林油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7. 1 6	压裂投球装置 及可讲解球	357. 67	履行完毕
3	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5. 3 0	压裂前置液用滑溜水中间体	4, 422. 6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2012. 3. 19	高低压管汇撬	675. 00	履行完毕
2	北京矿冶研究院	2014. 4. 15	水杨酸、片碱、	134. 14	履行完毕

			表面活性剂、异丙醇、二烯丙基二甲基氯化铵		
3	北京希涛技术有限公司	2014. 11. 26	乳液聚合物（防冻型）	195.00	履行完毕

3、金融合同

2014 年 9 月 5 日，千永有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编号：26900711409040001），千永有限向昆仑银行以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JLSYJJ-XY-2014-MM-600）尚未取得货款 35,910,000 元质押取得借款 25,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6 个月至 1 年（含）基准利率上浮 60%，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21 日，千永有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编号：26900711501210002），千永有限向昆仑银行以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JW14-W-XY-MM-079）尚未取得货款 3851.47 万元质押取得借款 25,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上浮 20%，正在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厂房租赁情况”。

5、委托加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与松原市立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及成品代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松原市立昌润滑油有限公司从事代加工活动，代加工成品产品名称为：压裂用减阻剂中间体、压裂用助排剂中间体、压裂用粘土稳定剂中间体；吨产品加工费用为 240 元；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

（五）公司委外加工情况说明

1、委外加工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地位

公司目前所从事油田化学品项目，主要包括滑溜水、压井液相关助剂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清洗、预反应、中和、聚合、保温、检测及包装入库

等工序；结合公司发展定位，最终的市场导向是技术服务带动产品的销售，根据不同市场的具体品种需求，结合市场当地加工能力，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以便于公司产品的快速推进且避免了公司在发展初期的大量固定资金的投入；公司在委外加工时主要是从技术保密及品质保证的基础上来选择合作单位的，委外加工单位与公司仅是单纯的合作与生产加工关系，在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全由我公司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加工生产，委外加工单位只是单纯的生产与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比例及名称包括后期的检测入库均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一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同时也避免了技术外泄。故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依赖度不大。

2、委外加工厂商的名称

公司在油化项目初期，目前市场与项目还相对单一，在现有市场需求下仅与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合作。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会选择与更多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合作。

3、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委外加工企业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原德峰，监事为原德强。经核查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委外加工厂的委托加工合作相对简单，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时间要求，加工厂只需按照生产流程完成生产包装入库即可，故在定价时公司依据产品的生产环节复杂程度、耗用水电、人工、清洗、维护等最终确定每吨产品加工费，并在每月的月底根据生产部反馈的生产数据从而支付加工厂相应的加工费。

5、委外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委外加工费用	1, 787, 823. 83	965, 340. 70
营业成本	6, 774, 041. 56	3, 973, 188. 14
比例	26. 39%	24. 30%

6、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严把原料质量关，核心原料以代号代表，确保技术保密；

（2）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投原料种类及比例均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监督生产并填写生产过程记录单以便于追溯。

（3）产品在达到生产工艺要求时，每批产品均由质检部门下发产品检验合格单方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则不能入库。

（4）入库产品在出库前根据入库时间长短，需进行出厂检测，以确保供应产品质量稳定。

7、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由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方式只是委托加工，生产技术人员以及质检人员均由公司委派，不存在技术或者工艺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况。目前只有一家外协厂商的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足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及销售需求，未来公司会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前提下与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油田化学品行业，致力于压裂液的研发和销售。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依据销售预测来有计划的安排生产，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研发和销售的配合，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要求；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申购与办理入库；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与服务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稳定公司与客户关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提升了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及依赖性，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实施统一管理。供应部根据销售计划按需采购，根据日常生产、销售合同、市场情况、原材料采购周期及库存安全量

综合评判确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或临时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压裂液的生产,即选择资质齐全的同类企业进行委托加工的方式,这样可以避免项目之初的投资风险且可将相关资金用于新兴项目的推广中。

（三）销售模式

由于所属行业原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集团下属的油气田,所以公司的销售模式要符合上述客户的采购方式,即公司取得油气田单位的市场服务准入证,并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取得油气田单位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准入证后,市场准入证每年需进行审核,审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只有取得市场准入后,公司方可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搜集相关信息,通过相关招标网站、合作伙伴告知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并参与竞标,通过优势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石油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石油服务行业隶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石油服务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 B11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石油服务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1010101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石油开采辅助活动不同于石油的勘探和生产业务,开采辅助活动并不直接拥有和经营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政府对其实施的监管较少。国家对石油设备及技术服务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发布、投资立项审批等手段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

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自律性管理，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等等。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等中国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均各自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差异不大。国内的各大油气田，对石油设备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的施工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给合格者出具准入许可证；国外客户一般需要通过 API 认证即可。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能源位于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首位，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是优先主题之一。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鼓励类包括石油、天然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2）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勘探及开发；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5）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6）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国家能源局	2012. 12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确定了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等 4 个重点技术领域，提出了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和技术创新平台“四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

（二）石油服务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石油服务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提供服务，石油行业产业链较长，所包括的环节众多，其中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制、销售和化工等业务，每个环节根据其自身特点需要不同的石油服务进行支持。石油技术服务

贯穿于油气田开发的各个阶段，通过为石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关设备、化学品和技术支持等产品和服务，以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稳产、增产。

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和周期与油价以及石油公司勘探活动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截至目前，在国际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历史上，共发生过四次大的变革。第一次变革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石油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专注于利润空间更大的上下游业务，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石油公司中剥离出来，从此石油服务行业从石油行业中划分出来成为一个单独的产业。第二次变革发生在石油工业繁荣期的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巨大的市场需求使得石油服务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逐渐呈现出全能型大型公司和单一型专而精的中小公司分化的趋势。第三次重大变革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由于油价持续走低，石油公司为了缩减成本，进一步将公司非核心业务和基础研发外包给石油服务公司。从而使石油服务公司从一对一的项目服务，转变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建立起集市场开发、产品生产与技术服务、研发三大职能分工协作的发展方式。在不断发展和竞争中，随着石油服务公司通过自我发展和兼并收购等方式，世界石油服务行业逐步产生威德福、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哈里伯顿等大型综合型国际石油服务公司。大型石油服务公司不断强化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向集团化、综合化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一些专注于石油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些技术的小型专业服务公司也应运而生。

与国际石油服务行业相比，我国的石油服务业起步较晚。相似的是，我国石油服务行业也和我国石油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建国初期我国境内发现的可开采油气田非常有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国内油田服务业的发展。上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我国先后发现了大庆、胜利和大港等几大油田，我国石油行业无论从产油数量、开采技术、炼化工艺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重大发展。与此同时，石油服务行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由于我国当时经济体制等原因，油品的生产整个过程都归属于相关政府部门，石油服务业也都以部门的形式存在于原中国石油化工工业部等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上世纪 80 年代，为有效解决石化工业管理体制中存在的条块分割和产业发展重复低效问题，加快推动石油工业发展，我国陆续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其中，中石油主要从事原油的开采，中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而中海油主

要从事海上油气田的开发及与国外公司的合作。此时，石油服务业也仅存在中石油下属的部门或者子公司内。1998 年国务院实行大部制改革，撤销 7 个主要工业部，并决定改组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两大公司。两家公司分别在中国南、北方经营石油行业全业务，从石油产业的上、下游关系改为竞争关系。1999 年，为了提升三大石油集团的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分别展开了大规模的“主辅业务分离”的现代化改制，从而逐步实现了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至此，国内的石油服务业第一次独立于石油行业存在。

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中为完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鼓励国有勘探及生产公司与非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合作并投资，给国内民营油田服务公司一次空前的发展机会。截至 2011 年，我国石油服务行业仍是由国有企业占据绝大部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到 90%，国内民营企业占不到 10%，其余部分由外国大型石油服务公司所有。目前，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油田及矿区下属优势技术服务企业基本完成改制，并形成了油田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和议标为主、战略联盟联合投标及指派为辅的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运行体系，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良性竞争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新开发的油田区域，新型技术服务项目都采取了市场化招标方式，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2015 年 6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召开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就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出 5 点要求：1、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2、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3、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4、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5、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1、总体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中，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石油服务公司占据市场的绝大部分，

民营石油服务公司次之，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最少。三大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由下属一级服务板块企业、各油田下属二级单位、改制分流企业、少数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共同承担，总体市场化程度偏低，市场高度分散，行业区域性和系统性（不同石油集团系统内企业业务相互渗透率低）壁垒较高。

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和三大石油集团辅助业务进一步剥离，以及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的建立，未来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特别是高端技术服务领域，将有越来越多的民企以及外企进入，逐渐形成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

2、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三大石油集团对为其油气田提供服务的石油服务公司采用市场准入许可制度。三大石油集团所属油气田对申请进入其供应商的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企业考核通过后，才能进入该油气田的供货商名单，参与招投标。各油气田一般对取得市场准入证的企业采用年检的方法以长期保证其供货商质量。而且，每个油气田都有其各自的准入证，若为多个油气田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则必须取得各个油气田的市场准入。市场准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新进者的障碍。

（2）人才壁垒

石油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非常高。其从业人员不但需要很高的理论基础，同时要求综合掌握化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学科，还需要积累丰富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处理。高水平的从业人员一直是油气服务行业的稀缺资源。对于新进者来说，短时间内建立一支专业团队难度较大。

（3）技术壁垒

石油服务业属于专业性很高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自身技术要求较高。石油服务行业中的技术涉及的学科较多，属于跨学科综合类技术。该类技术的形成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且一旦形成后也很难被新进者所突破。同时，石油服务行业的企业，也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手段对其产品和设备中所含的技术进行保

护，防止了新进者的模仿。因此，技术壁垒是进入石油服务行业的障碍之一。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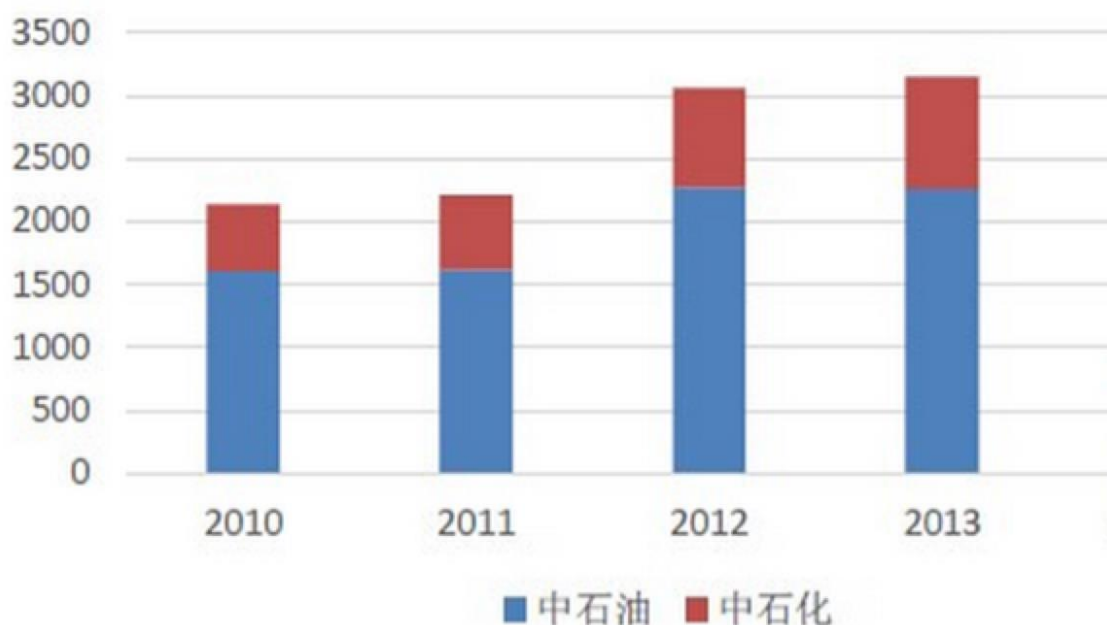
石油服务行业是石油开采业的支持性行业，受石油行业的影响非常大，一般来讲，石油服务行业的周期是伴随着石油行业的周期同步发展。

1、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增长带动油田服务行业发展

石油公司勘探开发的总支出直接决定了石油服务业的市场规模，通常情况，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总支出中用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支出约占 70%-80%，下图为近年来中石油和中石化勘探和开发资本化支出。

中石油和中石化勘探和开发资本化支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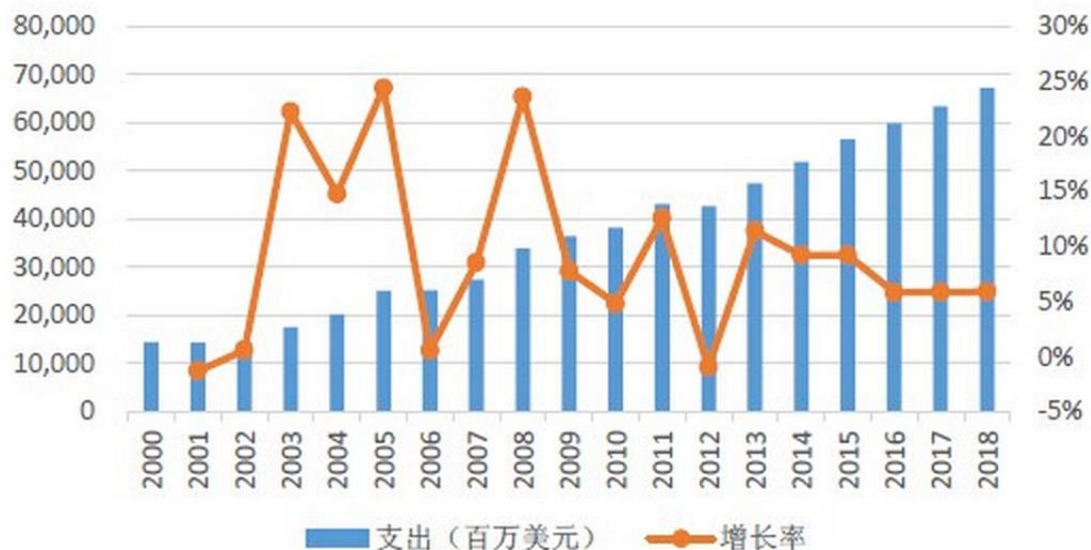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国内油服市场的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我国石油行业勘探开发投资主要来自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近年来，国内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保持高速增长，2001-2013 年石油行业勘探开发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2013 年三桶油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达到 4066 亿元，同比增加 11%。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受中石油事件影响，部分国内项目推迟，勘探和开发支出增速大幅下滑。2014 年下半年，随着事件影响逐渐消除，停滞项目已开始陆续复工。下图为我国

油服行业规模情况。

中国油服行业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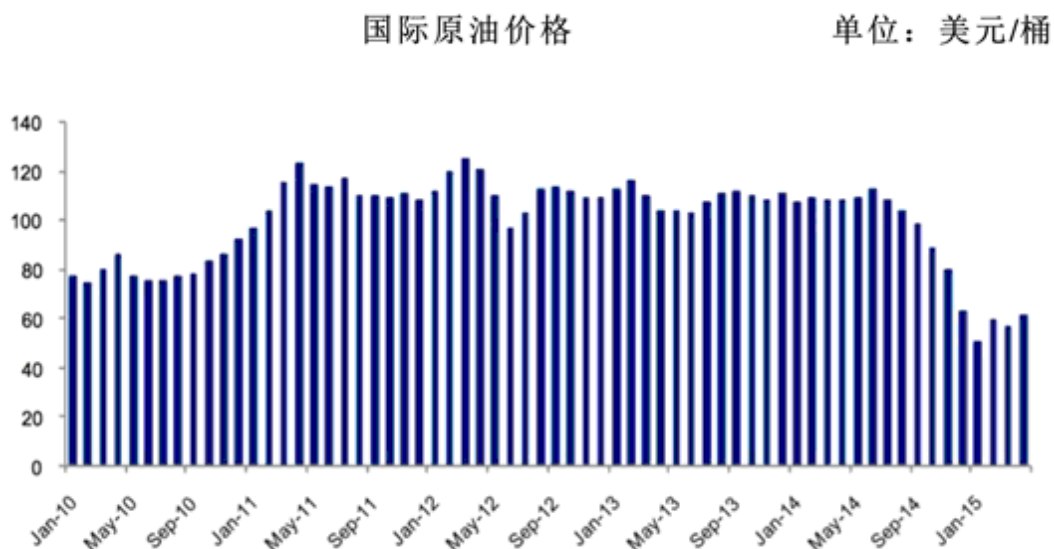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根据国家能源形势，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高企，油气进口均创历史新高，能源需求高速增长，未来国内油气资源开发投资将持续加大，持续推动油服行业的总体规模增长。根据 SpearsandAssociates 的预测，未来我国油服行业将保持 5%-10% 的增速，2018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670 亿美元。

中国的能源结构是富煤贫油少气，油气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中国巨大的油气需求迫使政府和企业加大油气勘探开发的力度。与此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划，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及各子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对强调了加大对相关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未来“十二五”时期，将是我们油气勘探开发的重要发展机遇期。

2、石油价格的增高带动石油服务行业发展

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也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下图为原油价格曲线图，从该图中我们不难看出，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5 年 1 月创历史低点后稳步上升，逐步上升的石油价格直接决定了石油公司的生产热情，同时带动石油服务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Bloomberg

3、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11年12月,《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正式发布,这个我国历史上首部能源科技规划确定了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等4个重点技术领域,提出了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和技术创新平台“四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指出,“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国家政策支持,为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潜力巨大

能源行业为经济发展的支撑,经济发展越快,需要的能源量就越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对能源的消耗也日益增大。而石油和天然气一直占据了能源市场中的很大份额,据BP石油公司统计,很长一段时期里,石油都是占比重最大的一次性能源,一度接近50%,虽然近期煤炭市场份额的迅速增长,预计将很快超过石油,但随着天然气所占比例稳步增长,油气资源将在很长一段时间

里占据一次性资源的 50%以上的份额。基于上述原因，以及原油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三大石油公司等众多石油公司，将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进而扩大了石油服务市场。同时，中国在 2015 年开采 65 亿立方米页岩气、到 2020 年开采 300 亿立方米页岩气的能源规划，将进一步增大石油服务市场。

（2）国家政策支持

上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以改变原大中型国有企业主辅混营，以至于效率低下，主业不突出等问题。我国石油行业经过若干年的探索与实践，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运作体系。通过公开招标、优势企业免标、议标和战略联盟等竞争方式，使石油服务公司在竞争的环境中发展，提高了效率，发挥了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石油服务行业，完善了市场的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内公司的效率和灵活性。近年来，为了推动全球性能源储备，国家鼓励能源行业“走出去”，在此背景下，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加紧布局，大力开展海外油气田的开采，这也为中国的石油服务公司参与国际市场带来了机会。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国有企业占比较大

目前，尽管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服行业，但行业内仍然以国有油服企业占据主导，大约占据 90%的市场份额。而且由于民营企业进入较晚，国内较早开发的油气田都已有国有公司为其提供服务，且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更换的难度和成本较大。所以，其他所有制企业服务的对象一般只能为新开发油气田或者老油气田的新增服务，市场规模较小，导致了目前国内民营油服企业呈现出规模较小，经营区域化、综合性差等特点。要形成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竞争，完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能力尚需一定时间。

（2）研发水平薄弱

在石油服务行业中的某些领域中，先行者会对新进者设置很高的技术、资本等行业壁垒。我国石油服务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发展，在技术上有了一定的进步，但目前行业中的很多领域的核心技术都仅被国际石油服务

巨头所掌握。国内企业一般只通过租赁其设备或者购买其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利用其关键技术，大大增加了成本。所以中国油服企业必须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自主产品的比重与技术含量。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与油田化工产品供应及油化技术服务，在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主要以围绕提高油田增产效率，同时与国内相关科研单位及院校紧密合作，为油田提供专业的增产技术服务，经过近几年的项目运行与施工，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矿冶总院、威德福、斯伦贝谢等国际知名服务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在工程服务领域进一步的的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博德石油（430321）

博德石油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测井服务以及完井工具和油田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博德石油营业收入为 865.35 万元，净利润为 81.08 万元。

（2）奥凯立（430226）

奥凯立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位于北京市的一家专业从事油田化学品研发以及销售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泥浆助剂、水泥助剂、采油助剂、酸化助剂及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14 年奥凯立营业收入为 15,804.73 万元，净利润为 3,426.88 万元。

（3）仁智油服（002629）

仁智油服主营业务为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14 年仁智油服营业收入为 48,029.20 万元，净利润为 650.98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究与服务能力，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聘请国际石油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技术顾问，并且与西南石油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及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研发技术团队共 8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2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专业人员 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人数的 90%以上。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实验室及“滑溜水体积压裂技术”在油田得到成功应用，增产效果显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先进完善的内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安全、健康、环保、质量的体系认证，公司秉承“千金诺、永聚贤”的企业核心理念，集中优势资源，做出特色，突出优势，竭诚为用户节约成本、提高产量、保障安全。

(3) 服务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一体化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推行“方案设计、资源调动、技术集成、项目管理”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与多家国际一流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保持密切技术合作，具备在全球范围内调动和集成资源的能力，具备强有力的多专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集成能力，以及快速形成自主产品和专有技术的研发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 行业影响力有待提高，市场份额有待扩张

公司目前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地区。相比行业内成熟企业，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仍然偏小，公司须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	------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6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部通过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4项议案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供	全部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	--	--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1项议案	全部通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秀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秀娟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要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是专业从事滑溜水（专业术语为压裂液）的研发、销售的企业，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链中油气开采环节提供油田化学品产品。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设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4、公司具备资产独立性。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专利等均属于公司所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新昊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2 号楼 9 层 1023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劳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511648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海英持有东新昊元 70%的股权。2013 年度，公司主营包括油田装备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因此东新昊元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2014 年度公司转型，主营滑溜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自 2014 年起东新昊元与千永股份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千永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之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王海英先生和贾淑一女士。贾淑一女士无对外投资情况，王海英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已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新昊元处于实质停业状态，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东新昊元不会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与千永科技构成实质同业竞争；（2）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未来亦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8,300,000	83.00%
2	贾淑一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8.00%
3	原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
4	韩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300,000	3.00%
合计			9,700,000	97.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海英与贾淑一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监事窦立峰未签订《劳动合同》。窦立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履行相关职责,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海英	董事长	东新昊元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千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千永股份全资子公司
窦立峰	监事	香港马氏控股公司北京联络处	主任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的董事长王海英先生投资的东新昊元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王海英（执行董事）	王海英 贾淑一 韩松 原玉红 杨国华	2015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黄宝（监事）	韩松	2015 年 7 月 22 日	股权变更
监事	韩松（监事）	窦立峰 程宏达 张秀娟	2015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英（经理）	王海英 韩松	2015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6,179.30	1,668,197.29	18,390.66
应收账款	14,253,565.80	8,404,905.20	10,825,000.00
预付款项	3,121,463.20	2,666,480.39	825,505.96
其他应收款	11,726,287.27	5,485,082.88	4,187,195.04
存货	10,141,967.42	7,963,107.94	3,656,218.37
流动资产合计	44,649,462.99	26,187,773.70	19,512,310.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2,066.74	1,464,848.41	1,492,273.95
长期待摊费用	151,315.70	197,368.35	276,3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7.62	32,7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830.06	1,694,966.76	1,768,589.70
资产总计	46,111,293.05	27,882,740.46	21,280,89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3,090,511.33	2,538,328.50	538,135.80
应付职工薪酬	167,593.17	47,105.60	31,135.00
应交税费	1,729,764.72	654,153.24	584,901.17
应付利息	40,800.00	-	-
其他应付款	7,080,331.07	13,237,292.58	16,400,299.86
流动负债合计	36,109,000.29	22,476,879.92	17,554,471.83
负债合计	36,109,000.29	22,476,879.92	17,554,47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7,707.24	-4,594,139.46	-6,273,57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02,292.76	5,405,860.54	3,726,427.90
股东权益合计	10,002,292.76	5,405,860.54	3,726,42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11,293.05	27,882,740.46	21,280,899.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2,933.12	263,526.70	14,974.01
应收账款	14,253,565.80	8,404,905.20	10,305,000.00
预付款项	1,121,463.20	649,980.39	825,505.96
其他应收款	11,169,702.07	4,360,176.08	2,463,336.04
存货	10,098,350.54	7,940,227.06	3,628,877.49
流动资产合计	41,726,014.73	21,618,815.43	17,237,693.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00.00	5,300,000.00	2,300,000.00
固定资产	163,779.00	205,763.42	160,141.11
长期待摊费用	151,315.70	197,368.35	276,3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7.62	32,7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3,542.32	5,735,881.77	2,736,456.86
资产总计	47,349,557.05	27,354,697.20	19,974,15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3,923,634.80	4,047,762.46	818,135.80
应付职工薪酬	90,083.97	-	-
应交税费	1,672,593.56	481,664.49	584,880.91
应付利息	40,800.00	-	-
其他应付款	6,694,747.55	12,838,073.82	13,033,652.86
流动负债合计	36,421,859.88	21,367,500.77	14,436,669.57
负债合计	36,421,859.88	21,367,500.77	14,436,66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427,697.17	-4,012,803.57	-4,462,519.21
股东权益合计	10,927,697.17	5,987,196.43	5,537,48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49,557.05	27,354,697.20	19,974,150.3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15,180.00	11,133,560.00	12,406,719.56
其中：营业收入	16,315,180.00	11,133,560.00	12,406,719.56
二、营业总成本	10,571,343.66	9,299,844.61	13,587,074.65
其中：营业成本	6,774,041.56	3,973,188.14	7,330,79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502.41	49,337.71	102,048.79
销售费用	75,130.00	209,784.75	596,713.91
管理费用	3,121,285.70	4,664,739.95	5,279,422.75
财务费用	506,626.90	266,194.06	278,089.51
资产减值损失	-85,242.91	136,6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3,836.34	1,833,715.39	-1,180,35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3,836.34	1,833,715.39	-1,180,355.09
减：所得税费用	1,647,404.12	154,282.75	178,14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432.22	1,679,432.64	-1,358,5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432.22	1,679,432.64	-1,358,50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6,432.22	1,679,432.64	-1,358,5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6,432.22	1,679,432.64	-1,358,504.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15,180.00	11,133,560.00	11,886,719.56

减：营业成本	6,603,263.56	3,808,162.06	6,832,18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536.01	30,862.25	72,928.79
销售费用	925,130.00	2,775,822.52	239,474.79
管理费用	2,169,468.45	3,676,899.76	4,131,222.48
财务费用	453,086.63	106,815.02	-3,507.14
资产减值损失	-97,209.51	131,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7,904.86	603,998.39	614,41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7,904.86	603,998.39	614,415.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7,404.12	154,282.75	178,1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500.74	449,715.64	436,26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0,500.74	449,715.64	436,266.79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8,000.00	15,315,360.00	22,889,09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7,369.75	17,428,065.94	19,405,8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5,369.75	32,743,425.94	42,294,90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8,971.00	8,604,785.58	22,496,02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269.95	1,796,979.87	1,638,78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600.97	582,303.09	323,65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7,532.47	25,495,186.59	8,394,0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2,374.39	36,479,255.13	32,852,4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04.64	-3,735,829.19	9,442,43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7,564.15	67,3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564.15	67,3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564.15	-67,3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013.35	386,800.03	281,51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013.35	386,800.03	10,181,5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4,986.65	5,613,199.97	-10,181,51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982.01	1,649,806.63	-806,40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197.29	18,390.66	824,79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179.30	1,668,197.29	18,390.6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8,000.00	14,795,360.00	21,769,09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645.22	13,267,890.93	10,383,4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0,645.22	28,063,250.93	32,152,53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8,235.00	7,925,404.70	22,350,31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812.62	1,516,217.87	1,428,2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193.98	580,296.89	292,48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6,383.85	18,587,864.29	2,794,1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9,625.45	28,609,783.75	26,865,1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980.23	-546,532.82	5,287,40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9,581.15	14,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99,581.15	14,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9,581.15	-14,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613.35	105,333.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613.35	105,333.34	5,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386.65	3,894,666.66	-5,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9,406.42	248,552.69	-626,79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26.70	14,974.01	641,77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933.12	263,526.70	14,974.0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594,139.46	-	5,405,86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594,139.46	-	5,405,8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000.00	-	-	-	-	-	4,096,432.22	-	4,596,43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6,432.22		4,096,43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497,707.24	-	10,002,292.76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6,273,572.10	-	3,726,427.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6,273,572.10	-	3,726,42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79,432.64	-	1,679,432.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9,432.64		1,679,432.6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594,139.46	-	5,405,860.54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915,068.05	-	5,084,931.9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915,068.05	-	5,084,93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58,504.05	-	-1,358,50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504.05		-1,358,504.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6,273,572.10	-	3,726,427.90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012,803.57	5,987,196.4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012,803.57	5,987,19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000.00	-	-	-	-	4,440,500.74	4,940,5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0,500.74	4,440,50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000.00	-	-	-	-	427,697.17	10,927,697.1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462,519.21	5,537,480.7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462,519.21	5,537,48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9,715.64	449,71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715.64	449,715.6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012,803.57	5,987,196.4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98,786.00	5,101,214.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898,786.00	5,101,21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36,266.79	436,2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266.79	436,266.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462,519.21	5,537,480.79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BJA10004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吉林千永。**报告期内**，由于千永有限在收购松原中博时未支付对价，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尚未转移，因此松原中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

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9.5%-20%
2	运输设备	8	3.96%	12.01%
3	电子设备	3-5	5%	18.73%-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

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方法：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自产滑溜水销售收入和其他外购商品销售收入。（1）滑溜水销售收入：按客户指令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仓储地点，由客户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待抽样化验合格后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产品发货数量，月末，根据客户当月实际使用产品数量，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各产品单价确认销售收入；（2）其他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以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11.13	2,788.27	2,12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23	540.59	37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23	540.59	372.6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4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4	0.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6.92%	78.11%	72.28%
流动比率（倍）	1.24	1.17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9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1.52	1,113.36	1,240.67
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64	167.94	-135.85
毛利率（%）	58.48	64.31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6	36.78	-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96	36.78	-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1679	-0.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1679	-0.1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1.16	1.23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68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9.70	-373.58	94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37	0.94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8.48%	64.31%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6%	36.78%	-30.84%
基本每股收益	0.4096	0.1679	-0.1359

(1) 毛利率

2013 年，公司毛利主要源于油田装备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2014 年公司业务转型后，毛利主要源于滑溜水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84%、36.78%和 54.9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59 元/股、0.1679 元/股和 0.4096 元/股。2014 年相较 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明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初研发的新产品滑溜水推向市场后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且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取得

了良好的效果，相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303.79 万元，同比增长 223.62%，使公司扭亏为盈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92%	78.11%	72.28%
流动比率(倍)	1.24	1.17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90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8%、78.11%、76.92%，基本持平，波动幅度不大。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账款为主；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非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

为了更好的控制债务风险，公司将①尽快改善企业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提高企业盈利能力；②提高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获得议价权和更多的信用账期；③随着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拓宽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方式的改变，降低债务风险。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1.17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81 倍和 0.96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持平。公司速动比率低于 1 表明公司可随时偿还的速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存在短期债务不能立即得到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1.16	1.23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68	3.4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16 次和 1.44 次，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说明企业资产运营能力较差，需提高资产运营水平；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均占比 6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0.68 次及 0.75 次。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略微偏低，说明企业资产运营能力较差，需提高资产运营水平；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最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田装备贸易，存货较少，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	-373.58	94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	-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0	561.32	-1,01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0	164.98	-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3.37	-2.22	-6.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24 万元、-373.58 万元及-1,379.70 万元。2014 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减少且支付税费和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4 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吉林石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吉林石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与民营企业的合作模式基本要求由民营企业先行垫资，完成供货，现场组织施工，提供技术服务等，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是需要配合吉林石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计划来分配回款资金。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比较长。

②公司的原材料供货商，一般没有信用账期，需要先付款后发货。

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缓慢，而经营性现金流出却随着业务发展，不断增加，从而造成净流量为负数。目前，大部分处于成长期的民营石油服务企业都是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属于行业现象。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73 万元、-22.76 万元，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7 月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15 万元、561.32 万元及 1,753.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利息。

5、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博德石油	奥凯立	仁智油服	行业平均值	千永科技	博德石油	奥凯立	仁智油服	行业平均值	千永科技
毛利率	48.57%	51.78%	23.72%	41.36%	64.31%	35.22%	55.24%	23.52%	37.99%	40.91%
资产负债率	37.58%	39.44%	31.96%	36.33%	78.11%	57.19%	35.72%	24.66%	39.19%	72.28%
流动比率（倍）	1.49	2.13	2.66	2.09	1.17	1.27	2.19	3.07	2.18	1.11
速动比率（倍）	0.96	1.79	2.47	1.74	0.81	1.25	1.74	2.85	1.95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40	1.07	1.30	1.16	3.24	1.40	0.86	1.83	1.23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13	7.12	4.04	0.68	30.02	2.27	6.19	12.83	3.41

注释：上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与wind。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滑溜水研发技术成熟，并进行规模销售。滑溜水单位成本较低，销售溢价高。综上，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水平低所致。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2014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滑溜水产品的销售，相对于博德石油油田测井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仁智油服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和奥凯立的钻井、固井类产品销售，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1.52	100.00%	1,113.36	100.00%	886.88	71.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53.79	28.52%
合计	1,631.52	100.00%	1,113.36	100.00%	1,24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353.79 万元，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滑溜水	1,325.82	81.26%	1,113.36	100.00%	-	-
投球器装置	305.70	18.74%	-	-	-	-
高低压管汇撬	-	-	-	-	728.25	82.11%
立式供水泵	-	-	-	-	158.63	17.89%

合计	1,631.52	100.00%	1,113.36	100.00%	886.88	100.00%
----	----------	---------	----------	---------	--------	---------

2013年6月以前，千永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吉林千永所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油田装备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为满足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需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论证，公司着手于油田化学品项目的引进与队伍组建。经与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玉红协商，公司将原玉红所领导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全纳入千永有限，同时，原玉红将自身持有的一种抗高温抗盐无固相环保钻井完井一体化工作液和一种悬浮盐完井液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千永有限，依托原玉红及其研发团队所拥有的技术顺利完成了企业转型，并发展至今。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人员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3年度，公司的明星产品滑溜水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主要从事立式供水泵和高压管汇撬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来自于高压管汇撬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滑溜水产品技术成熟，开始投放市场，在研发阶段接收的订单在2014年下半年实现了销售收入。

滑溜水自研发至投产销售，市场反映良好。2014年以来，公司加大对滑溜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7.40	100.00%	397.32	100.00%	683.22	71.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49.86	28.52%
合计	677.40	100.00%	397.32	100.00%	733.0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滑溜水	555.37	81.99%	397.07	99.94%	-	-
投球器装置	122.03	18.01%	-	-	-	-
高压管汇撬	-	-	-	-	577.22	84.49%

立式供水泵	-	-	0.25	0.06%	106.00	15.51%
合计	677.40	100.00%	397.32	100.00%	68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3）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9.16	97.31%	380.82	95.85%	719.85	98.20%
直接人工	17.08	2.52%	16.50	4.15%	13.23	1.80%
制造费用	1.16	0.17%	-	-	-	-
合计	677.40	100.00%	397.32	100.00%	73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且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滑溜水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公司滑溜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公司原材料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5年新增制造费用主要系2015年新增采购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滑溜水	770.45	80.75%	58.11%	716.29	100.03%	64.34%	-	-	-
投球器装置	183.67	19.25%	60.08%	-	-	-	-	-	-
高低压管汇撬	-	-	-	-	-	-	151.03	29.75%	20.74%
立式供水泵	-	-	-	-0.25	-0.03%	-	52.63	10.37%	33.18%
小计	954.11	100.00%	58.48%	716.04	100.00%	64.31%	203.66	40.12%	22.96%
其他业务：	-	-	-	-	-	-	303.93	59.88%	85.91%
合计	954.11	100.00%	58.48%	716.04	100.00%	64.31%	507.59	100.00%	40.91%

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油田装备贸易与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其毛利主要来

源于技术服务收入。

2014 年公司企业转型，滑溜水研发技术已成熟，滑溜水产品开始规模销售。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滑溜水产品，其毛利率分别为 64.34%、58.11%，保持在行业较高的水平，公司滑溜水产品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销售 均价	单位 成本	收入 占比
滑溜水	11,801.83	4,943.68	81.26%	12,453.65	4,441.51	100.00%	-	-	-
合计	11,801.83	4,943.68	81.26%	12,453.65	4,441.51	100.00%	-	-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滑溜水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 1~7 月，滑溜水产品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率	金额/百分比
销售均价	11,801.83	-5.23%	12,453.65
单位成本	4,943.68	11.31%	4,441.51
毛利率	58.11%	-6.23%	64.34%

2015 年 1~7 月，滑溜水产品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2.1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4.03%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6.23%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②=（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5 年 1~7 月，滑溜水产品单位均价比 2014 年降低 5.23%，单位成本升高 11.31%；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共同作用于毛利率，使得滑溜水产品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6.23 个百分点。

（2）产品结构分析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滑溜水	81.26%	58.11%	47.22%	100.00%	64.34%	64.34%	-	-	-
投球器装置	18.74%	60.08%	11.26%	-	-	-	-	-	-
高低压管汇撬	-	-	-	-	-	-	58.70%	20.74%	17.03%
立式供水泵	-	-	-	-	-	-	12.79%	33.18%	5.94%
小计	100.00%	58.48%	58.48%	100.00%	64.31%	64.31%	71.48%	22.96%	22.96%
其他业务	-	-	-	-	-	-	28.52%	85.91%	24.50%
合计	100.00%	58.48%	58.48%	100.00%	64.31%	64.31%	100.00%	40.91%	40.91%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 41.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企业转型，其研发的滑溜水在 2014 年开始规模销售，滑溜水产品单位成本较低，销售溢价高，使得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5.83 个百分点，变化主要来源于滑溜水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及单位成本的上升。2015 年 1~7 月，滑溜水产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销售均价从 2014 年度的 12,453.65 元/吨下降到 11,801.83 元/吨；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滑溜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上升，由 4,441.51 元/吨上升至 4,943.68 元/吨，且上升幅度高于产品均价下降幅度，产品毛利占比从 2014 年的 100.03%下降到 80.75%，使得当年毛利率下降 6.23 个百分点。

4、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52	1,113.36	-10.26%	1,240.6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574.38	183.37	255.35%	-118.04
利润总额	574.38	183.37	255.35%	-118.04
净利润	409.64	167.94	223.62%	-135.85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虽然比上年降低 10.26%，但因企业转型，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且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长了 250%以上。

2015 年 1~7 月，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营业利润为负外，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52	1,113.36	1,240.67
销售费用	7.51	20.98	59.67
管理费用	312.13	466.47	527.94
财务费用	50.66	26.62	27.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1.88%	4.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3%	41.90%	42.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	2.39%	2.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0%	46.17%	49.60%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7.51	19.63	59.67
广告费	-	1.34	-
合计	7.51	20.98	59.6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其占到当期销售费用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逐年下降。主要系运费逐年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通过第三方物流方式向客户配送，运输费的波动主要受配送产品及配送路程的影响。

2014 年，公司运输费从 2013 年度的 59.67 万元降至 19.63 万元，降幅为 67.09%，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产品主要为油田装备贸易产品，配送路程较远，运输费用较高；而 2014 年公司滑溜水产品的客户主要在省内，运程较短，运输费用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7 月，公司运输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均发生在公司所在地，运程短，运费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6.72	56.05	64.50
研发支出	51.43	156.36	138.13
租赁费	58.97	111.00	100.90
办公费用	28.35	22.88	35.96
差旅费	29.38	24.43	70.03
业务招待费	18.96	17.36	34.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35	2.83	-
折旧费	13.30	22.94	21.27
交通费	13.73	14.52	24.45
会议费	-	0.20	6.90
待摊费用	4.61	7.89	7.89
车辆费	0.66	10.16	2.36
修理费	1.66	4.70	4.99
税金	0.26	0.35	0.49
其他	8.76	14.80	15.40
合计	312.13	466.47	527.9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研发支出、差旅费等，2013-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5 年 1~7 月，明显降低，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研发支出略有降低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相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

为油田装备贸易，当期人员需要到外地出差且时间较长；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销售滑溜水产品，且客户集中在当地，当期人员出差时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1.13%、14.03%、3.15%，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6.16%、33.52%、16.48%。公司为了不断提升滑溜水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加大滑溜水的持续改进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升营业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议价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0.58	26.25	28.15
减：利息收入	0.33	0.11	0.53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支出	0.41	0.47	0.19
合计	50.66	26.62	27.81

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利息支出较 2014 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存在短期借款 600 万元，2015 年 1~7 月需要偿还上年短期借款的利息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租赁收入	17%
	现代服务业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千永股份	25%
吉林千永	25%

(3)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收支。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06	17.28	0.29
银行存款	524.56	149.54	1.55
合计	540.62	166.82	1.8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400.47	98.16%	—
1-2年	26.20	1.84%	1.31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计	1,426.67	100.00%	1.31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591.59	69.31%	-
1-2 年	262.00	30.69%	13.10
合计	853.59	100.00%	13.10
应收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082.50	100.00%	-
合计	1,082.50	100.00%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货款。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00%；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9.31%、98.1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80	1 年内	73.09%
2	吉林油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7	1 年内	25.07%
3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	1-2 年	1.84%
合计		-	1,426.67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59	1 年内	69.31%
2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0	1-2 年	30.69%
合计		-	853.59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内	55.43%
2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0	1 年内	24.20%
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10.60	1 年内	10.22%
4	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57.90	1 年内	5.35%
5	大庆石油探区事业部	非关联方	52.00	1 年内	4.80%
合计		-	1,082.5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15	263.61	79.51
1-2 年	200.00	-	3.04
2-3 年	-	3.04	-
合计	312.15	266.65	8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上升趋势。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184.1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吉林千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河南德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价为 200 万的预付采购合同，吉林千永已于 2014 年 4 月预付该款项，后因吉林千永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暂不需要这三种原材料，经与对

方友好协商，待需要上述原材料时再通知对方发货，或者变更为采购其他材料的预付款所致。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南德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 年	64.32%
2	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3	1 年内	24.32%
3	邢台市挺亿发助剂厂	非关联方	17.75	1 年内	5.71%
4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	1 年内	5.27%
5	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1 年内	0.39%
合计		-	310.96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河南德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75.01%
2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	1 年以内	18.16%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	1 年以内	2.87%
4	长春市银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	1 年以内	2.21%
5	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2-3 年	1.13%
合计		-	264.96	-	99.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8	1 年以内	49.28%
2	吉林省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4	1 年以内	44.74%
3	三河儒元油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2 年	3.63%

4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0	1 年以内	2.30%
5	胜利油田伟尔高原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1-2 年	0.05%
合计			82.56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519.07	92.65%	-
1-2 年	30.13	5.38%	1.51
2-3 年	8.00	1.43%	0.80
3-4 年	3.04	0.54%	1.52
合计	560.24	100.00%	3.83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33.38	92.25%	-
1-2 年	11.20	7.75%	0.56
合计	144.58	100.00%	0.56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1.20	100.00%	-
合计	11.2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及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平均占比 90%以上，其他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松原市森油钻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19.69	0-2 年	18.69%
2	陈贵庆	非关联方	借款	286.89	1 年内	24.40%
3	贾俊成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210.50	1 年内	17.90%
4	孙志博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99.79	1 年内	8.49%
5	张力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56.50	1 年内	4.81%
合计		-	-	873.37	-	74.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王海英	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	0-3 年	45.53%
2	孙志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4.65	1 年以内	13.60%
3	东新昊元	关联方	借款	40.00	1-2 年	7.29%
4	王晓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20	1 年以内	4.59%
5	张秀娟	关联方	备用金	22.79	1-2 年	4.15%
合计		-	-	412.64	-	75.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东新昊元	关联方	借款	260.00	1-2 年	62.09%
2	王海英	关联方	备用金	55.00	1-2 年	13.14%
3	张秀娟	关联方	备用金	22.79	1 年以内	5.44%
4	王春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	1 年以内	4.78%
5	魏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	-	371.79	-	8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5	-	24.05
库存商品	333.22	-	333.22
发出商品	656.93	-	656.93
合计	1,014.20	-	1,014.2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38	-	443.38
库存商品	352.93	-	352.93
合计	796.31	-	796.3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	-	2.73
发出商品	362.89	-	362.89
合计	365.62	-	365.6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存货呈上升趋势,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30.69 万元, 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7.8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扩大, 公司处于连续供货阶段, 需要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及充实库存量。然而 2015 年 1-7 月原材料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技术人员配液的改变, 公司采用相对价格偏低的原材料; ② 2014 年生产是主要集中在冬季, 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防冻剂的量较大, 但 2015 年 1-7 月份, 随着气温的回升, 原料中所需的防冻剂

量大幅减少。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75	200.75	177.99
机器设备	14.28	14.28	16.47
运输工具	153.22	153.22	141.30
电子设备	33.25	33.25	2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54	54.26	28.76
机器设备	2.97	1.49	0.94
运输工具	47.23	36.62	18.90
电子设备	20.34	16.15	8.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21	146.48	149.23
机器设备	11.31	12.79	15.53
运输工具	105.98	116.60	122.40
电子设备	12.91	17.10	11.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23 万元、146.48 万元、130.21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5.13	19.74	27.6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装修费，金额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0.84	3.28	-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400.00	400.00	-
保证借款	-	200.00	-
合计	2,400.00	600.00	-

2014 年 9 月 5 日，千永有限与昆仑银行大庆东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其对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收款权作为质押物，且由公司股东王海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05	100.00%	253.83	100.00%	53.8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支付的物资采购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37 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物资采购额较 2013 年大幅度增长，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采用信用支付政策，约定采购货款在一年内付清。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259.44	1 年以内	83.94%
2	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3	1 年以内	15.51%
3	朱磊	非关联方	1.69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309.05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65.88	1 年以内	65.35%
2	松原市立昌润滑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	1 年以内	28.52%
3	上海伦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253.83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大连瑞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8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3.81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13.90	-	3.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	4.71	
合计	16.76	4.71	3.11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3	30.48	36.87
企业所得税	187.41	31.27	17.20
个人所得税	0.01	0.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7	2.13	2.58
教育费附加	0.20	0.91	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3	0.61	0.74
合计	172.98	65.42	58.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交税费较少。

5、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	-	-
合计	4.08	-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49	37.50%	585.13	44.20%	1,050.03	64.03%
1-2年	436.99	61.72%	640.90	48.42%	590.00	35.97%
2-3年	5.56	0.79%	97.70	7.38%	-	-
合计	708.03	100.00%	1,323.73	100.00%	1,640.0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均为免息借款。

(2) 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1	王艳青	非关联方	借款	285.04	0-2 年	40.26%
2	东新昊元	关联方	借款	203.56	0-3 年	28.75%
3	邵天朋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	1-2 年	8.47%
4	王海英	关联方	借款	53.63	1 年以内	7.58%
5	张秀娟	关联方	借款	33.76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635.99	-	89.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王艳青	非关联方	借款	515.04	1-2 年	38.91%
2	东新昊元	关联方	借款	295.70	0-3 年	22.34%
3	张秀娟	关联方	借款	242.00	1 年以内	18.28%
4	王九田	非关联方	借款	140.00	1 年以内	10.58%
5	邵天朋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	1-2 年	4.53%
合计		-	-	1,252.74	-	94.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王艳青	非关联方	借款	721.04	1 年以内	43.96%
2	东新昊元	关联方	借款	270.00	1-2 年	16.46%
3	程宏达	关联方	借款	147.49	0-2 年	8.99%
4	孙志博	非关联方	借款	130.00	0-2 年	7.93%
5	王春利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	1-2 年	6.10%
合计		-	-	1,368.53	-	8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0.00	-	-
未分配利润	-49.77	-459.41	-627.36
合计	1,000.23	540.59	372.6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50 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与东新昊元签署 50 万元的无息借款合同，并于 2015 年 7 月获得东新昊元豁免该债务，豁免的 50 万元全部形成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27.36 万元、-459.41 万元和-49.77 万元，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以前年度属于公司的起步阶段，公司市场布局 and 渠道拓展产生必要的营销费用，早期投入属于积累阶段，不能很快产生效益。

2、公司成立初期产品处于试验阶段，研发投入较多；

3、公司客户主要为油田企业，油田企业对成为其供应商的企业设定了准入资格。公司与油田企业的合作处于试验阶段，投入较大。

4、2012 年末，公司预计“无形资产-冻胶阀非专利技术”未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按其账面净额 487.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造成公司 2013 年度亏损较大。

针对以前年度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提出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尽可能的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2、增加研发、技术改造投入，对产品的服务效果持续跟踪，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专项的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的优化产品和服务；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无效的支出，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能力，追求

效率和效果；

4、做好现金流量的管理和预测，保证资金的安全稳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王海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松原中博	新购入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于公司未完成对松原中博收购价款的支付,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尚未转移,因此松原中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对其对价的支付,实际控制权转移。
东新昊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东
原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杨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贾淑一	董事、副总经理
窦立峰	监事会主席
张秀娟	监事、职工代表
程宏达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东新昊元	拆入	63.56	2012.10.31	2015.12.31
		140.00	2014.4.1	2015.8.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王海英	-	250.00	91.28
松原中博	41.70	-	-
东新昊元	-	40.00	380.00
韩松	5.07	-	-
原玉红	2.86	4.46	3.00
张秀娟	0.20	0.20	22.89
程宏达	21.00	11.62	0.13
其他应付款余额：			
王海英	53.63	29.12	5.89
东新昊元	203.56	295.70	270.00
原玉红	0.93	-	-
张秀娟	33.76	242.00	34.00
程宏达	-	-	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7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新昊元已全部归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松、原玉红、张秀娟和程宏达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松原中博41.7万元，系因松原中博为满足业务需要而由公司提前垫付的运营资金。松原中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但由于公司未完成对价支付，且公司尚未派遣高级人员进入松原中博管理层，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尚未转移，因此松原中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11月，公司已完成松原中博的对价支付，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转移，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9月20日，千永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

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5 月，千永有限收购松原中博为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但由于未完成对价支付，且公司尚未派遣高级人员进入松原中博管理层，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尚未转移，因此松原中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松原中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利学，住所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经营范围为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器设备（不含汽车）仪表、仪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石油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电料、日杂、办公用品销售。生产石油助剂、水处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松原中博的对价支付，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已转移，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千永股份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字（2015）第 0904 号）。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千永股份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055.55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320.59 万元，增值率为 6.77%。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72.60	4,578.64	406.04	9.73
非流动资产	562.36	476.91	-85.45	-15.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0.00	443.93	-86.07	-16.24
固定资产	16.38	17.00	0.62	3.79
其他	15.98	15.98	-	-
资产总计	4,734.96	5,055.55	320.59	6.77
流动负债	3,642.19	3,642.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642.19	3,642.19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092.77	1,413.36	320.59	29.34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吉林千永及松原中博两家全资子公司。吉林千永及松原中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 末 /2015 年 1~ 7 月	1	吉林千永	1,087.49	437.46	85.00	-34.41
	2	松原中博	37.47	-4.40	0.00	-4.40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1	吉林千永	1,099.81	471.87	256.60	122.97
	2	松原中博	0.00	0.00	0.00	-50.00

注：松原中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千永有限在收购松原中博时未支付对价，松原中博的实际控制权尚未转移，因此松原中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三大油气生产商。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很高。由于国有大型油田目前仍处于垄断状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不可避免，但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为国有三大油气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对其

信贷期较长。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5.36 万元、840.49 万元和 1,082.50 万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1%、30.14%和 50.8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6%、69.31%和 10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以提供测井技术服务进入油气服务领域，在提供测井服务过程中逐渐认识市场，经过市场调查、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积极研制以压裂工具类为主的完井工具和压裂液等油田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已经研制完成。但由于石油服务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推广和客户认可都需要一定的时间，销售很难快速形成规模，将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海英持有本公司 8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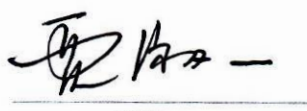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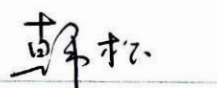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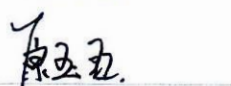
王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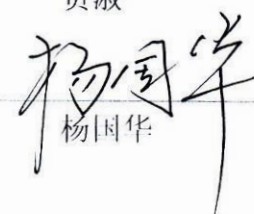
贾淑一



韩松



原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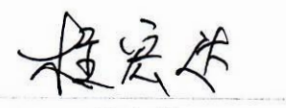


杨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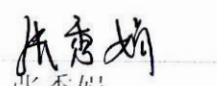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孙立峰



程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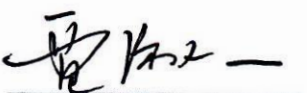


张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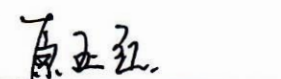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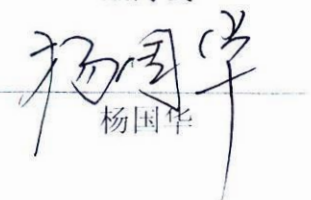
王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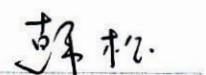
贾淑一



原玉红



杨国华



韩松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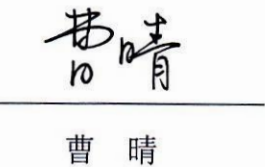

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


李炯杰



李 晖


曹 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志伟

侯志伟

王瑞杰

王瑞杰

2/2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刚

陈刚

赵学平

赵学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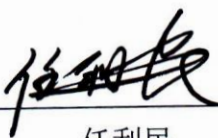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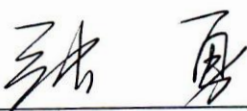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利民


张 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